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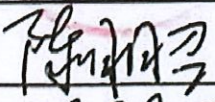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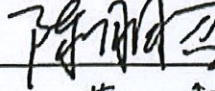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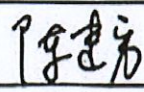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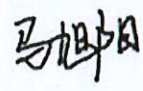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 17229099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pml6k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FF937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朋召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朋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曹琮珂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旭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8646	

19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姓名	陈建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1	201704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269		4269		4269	-
02	4269		4269		4269	-
03	4269		4269		4269	-
04	4269		4269		4269	-
05	4269		4269		4269	-
06	4269		4269		4269	-
07	4696		4696		4696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7-2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1-6454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琼珂	联系方式	157374796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襄城县（区）范湖乡（街道）任庄村</u>		
地理坐标	<u>（113 度 43 分 23.846 秒，33 度 48 分 55.22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企业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处罚文件见附件 1。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规划环境 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投资备案证明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租赁任庄村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选址意见（见附件4），该项目符合《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表 1-1 有关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 控 类 别	准 入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满足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相 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本项目实行区域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文件，评价要求企业“三同时”管理，项目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炉窑企业 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相符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p>	相符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 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 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 属于铝压延加工, 热剪炉、时效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行倍量替代。经对照, 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 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植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涵养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物总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厂区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 运营期生产产品、员工生活等消耗电力、水, 所需数量相对较少,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资源和能源消耗, 项目运行过程中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

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年版），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 ZH41102520004），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项目东侧、北侧、南侧为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农田施肥用，不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且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许昌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 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号）、关于印发《许

《许昌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号）、《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符合性

表1-3 本项目与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快工业炉窑和锅炉深度治理	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管力度，对于污染物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实施整治	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器	相符
开展低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	相符

3. 项目与饮用水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3.1. 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

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

根据保护区规划内容，项目不在颍汝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要求。本项目位置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3。

3.2.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5km，区域面积约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距项目最近边界约3.5km。

3.3.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共有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分别位于湛北乡、丁营乡、库庄镇、十里铺乡以及颍回镇。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4 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名称	水源	保护区范围
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3.4. 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

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区）：

（一）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二）王洛镇（1个）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0.61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8.8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72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1.70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三）库庄镇（1个）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4.67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52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四）十里铺镇（1个）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2.86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36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7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五）山头店镇（1个）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7.18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3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13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8.1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六) 茨沟乡 (2个)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25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83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七) 姜庄乡 (3个)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6.56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7.31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8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05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5.4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5.95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8.44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范湖乡任庄村,本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昌麦岭地下水井群(10眼)一级保护区,直线距离约为6.664km,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涉PM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多为铝棒、铜型材等物料，均整齐堆放于料仓内。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原料多为铝棒、铜型材等物料，均整齐堆放于料仓内。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运。本项目无产尘工序，不需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等易产尘工序。厂房地面定期清扫，无明显积灰现象。	符合
	其他基本要求	运输方式： 1. 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公路运输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接收单位采用国五及以	符合

		<p>2. 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级100%，B级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p> <p>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级/B级100%）；</p> <p>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级/B级100%）。</p>	<p>上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运输要求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叉车。</p>	
		<p>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p>	<p>公司按照规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监控视频能保留6个月以上</p>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p>环保档案资料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p>	<p>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同时建设规范的监测平台和标志标识。</p>	符合
		<p>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A、B级企业必需）。</p>	<p>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应包括：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监测记录信息；③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④电消耗记录等信息。</p>	符合
		<p>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要求公司配备专职的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环保人员。</p>	符合
	其他控制要求	<p>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与省级市级列入淘汰类项目</p>	符合
		<p>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用电量/视频监控: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要求公司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同时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采取硬化措施,未硬化区域进行了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并对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符合

表 1-6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标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	判定级别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其他		本项目以天然气作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1.2.3.4中有一项不满足要求	本项目满足 1.2.3.4 要求	A 级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1)PM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备注【1】:燃气锅炉在PM	1.燃煤/生物质/燃油等锅炉/炉窑:(1)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四电场及以上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 (2)SO ₂ 采用石灰/石膏、氨法、钠碱法、双碱法等湿法、干法和半干法(设计效率不低	未达到B级要求	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可稳定达到排放限值	A 级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2)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于 85%)； (3)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湿式氧化法等技术； 2.电窑、燃气锅炉/炉窑：未达到 A 级要求。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排放限值	加热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油/燃煤 3.5%/9%，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低于排放限值。	A 级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未达到 B 级要求	本项目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A 级
监测监控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A 级
<p>5.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租赁任庄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北侧、西侧、南侧为农田，东邻道路。本项目东侧方距任庄村村民民房距离约为8m，厂区东侧边界距文化河河堤为45m。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2。</p> <p>根据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意见（见附件4），本项目建设符合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铜铝型设备电气产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铝型材	3600 吨
	2	铜型材	2400 吨
	合计		6000 吨
	2. 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租赁任庄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共占地 6000m ² 。项目拟建设 2 个生产车间、2 层办公楼、1 座仓库等。		
	本项目未批先建，现项目完成 1#车间建设，热剪炉、时效炉、挤压机、部分冲床等设备已进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辅助工程	仓库	厂区西侧，办公楼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办公设施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2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200 万 kwh/a	
	给水	乡镇管网，779.1t/a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抽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供气	天然气供气管网，20.352 万 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 座 18m ³
	废气	天然气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30 m ² ；暂存生产边角料、废食用油桶及不合格产品等，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 座 5m ² ；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距离衰减、厂区边界种植绿化	

3. 设施设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规格
1	热剪炉	1	Φ127、15 支棒 6m、简易剪刀、自动上料架
2	挤压机	1	1000T
3	牵引机	1	/
4	冷床	1	/
5	剪切机	1	100*50
6	时效炉	1	/
7	冲床	60	J21-45T/60T/80T、J31-160T、JN31-315T、JM-160T
8	车床	2	/
9	磨床	2	/
10	铣床	2	/
11	圆口机	12	/
12	模具架	10	/
13	切割机	9	/
14	空压机	1	/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及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及全厂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性状及规格	本项目年消耗量/t	备注
1	铝型材构件	铝棒	固态	3780	外购
2		螺母	固态	1500	外购
3		螺杆	固态		外购
4		平垫+弹垫	固态	137	外购
5	铜型材	铜棒	固态	2636	外购
6		食用油	液态	1.5	外购
7		液压油	液态	0.34	外购

5.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	810.9	乡镇管网
2	电	kwh	200 万	乡镇电网
3	天然气	立方米	20.352 万	/

6.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2.46\text{m}^3/\text{d}$ ($810.9\text{m}^3/\text{a}$)。用水主要为挤压机循环冷却水、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循环冷却使用外购纯净水，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sim 35\text{L}/(\text{人}\cdot\text{班})$ 计”，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用水量取 $35\text{L}/(\text{人}\cdot\text{天})$ ，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45m^3 ，即 $779.1\text{m}^3/\text{a}$ ，产污系数 80% 计，污水产生量为 $1.96\text{m}^3/\text{d}$ ($623.28\text{m}^3/\text{a}$)。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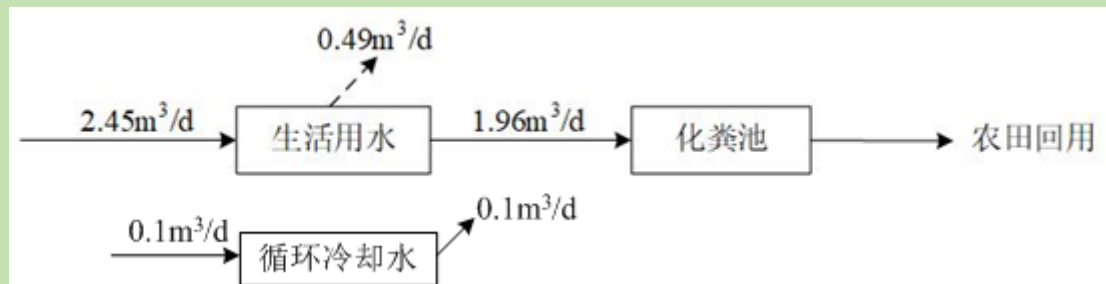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共有 70 名，年工作 318 天，8 小时一班制生产，年运行 2544h，员工均为附近村庄村民，不在厂区食宿。

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新建 2 座厂房，2 层办公楼，1 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铝材挤压、切割、压轧等工序，2 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铜型材生产工序，办公楼在一层原村委会办公楼基础上加盖一层后用于厂区办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各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图 4。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铝型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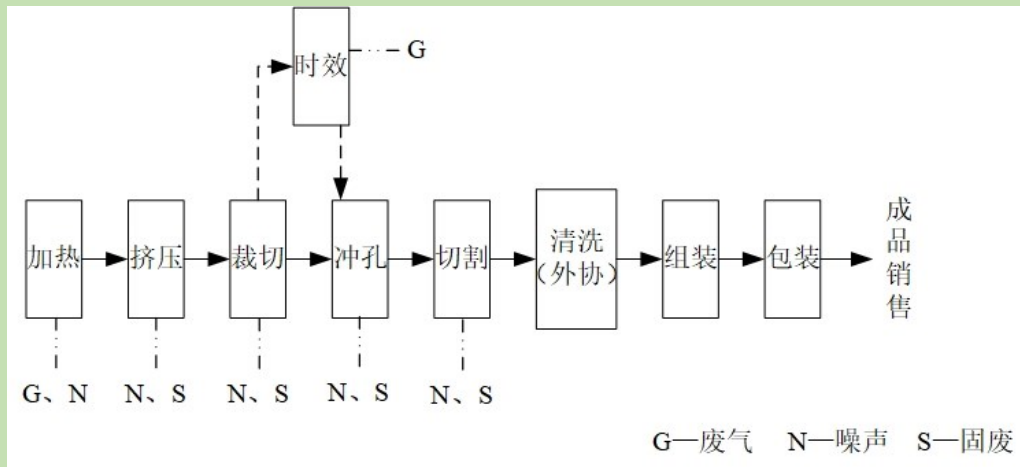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加热

加热是铝材生产的首道工序，主要过程为：将铝棒送到热剪炉内；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380-420℃，热剪炉出口剪裁为 60-80cm 的段，送入挤压设备挤压成型。

②挤压

根据不同需求，将型号不一的模具装上挤压机。铝棒在挤压机的作用下通过模具，将铝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和形状的铝型材。挤压成型是铝型材加工的关键工序，挤压机液压油需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经内置冷却机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式冷却方式，定期补充冷却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③裁切

挤压过程是一个连续作业，由剪切机对挤压出来的型材切割中断。

④时效

本项目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时效，时效为一种热处理过程，改变的材质的内部结构，增强型材强度和硬度。时效处理在时效炉中进行，时效温度 200℃，保温时间约 3 个小时。时效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⑤冲孔

将挤压好的铝材放在冲床上，通过冲床产生的压力使铝材发生改变，实现

打孔、冲弯。

⑥切割

利用在锯片位置加装挡板的切割机，将加工后的铝型材根据产品尺寸切割，每切割一次都会在锯片表面涂上一层食用油进行润滑、降温，也可有效避免铝材切割产生粉尘。

⑦清洗

清洗的目的主要为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油污，本清洗工序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切割后的半成品按批次运输至外协单位进行清洗，委托单位为漯河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项目距离外协单位约 70 公里，经省道 329 向东至省道 220 再向南至省道 220 至外协单位厂区。漯河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获得关于《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力器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召环监表【2020】18 号，见附件 9），外协单位废水处理能力可满足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0 吨，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外协单位进行清洗处理可行。

⑧组装

将清洗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标准件组装成成品，并存放于仓库。

1.2. 铜型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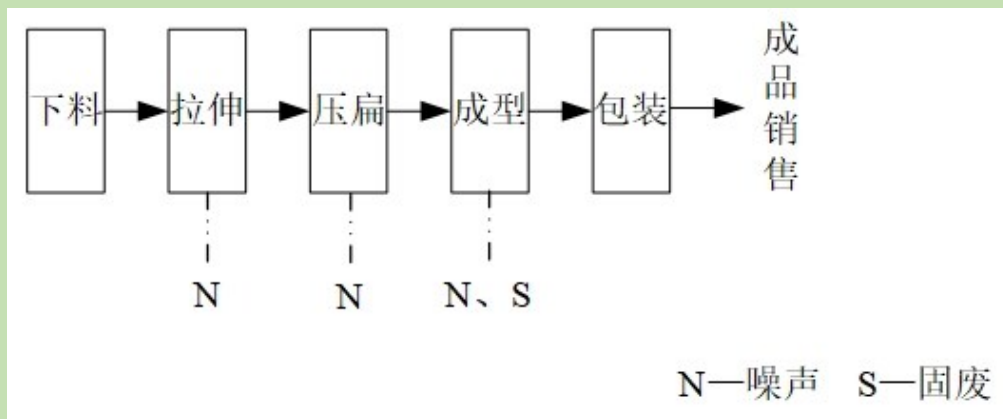


图 2-3 铜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①下料：将外购的铜型材放入下料口，送至冲床。

②拉伸：将铜型材放在冲床机床上固定后进行拉伸，拉伸至需要的长度和形状，通过圆口机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压扁：将铜型材放在冲床机床上固定后进行压扁，压至需要的形状。

④成型：用冲床对半成品进行切边修整。

⑤包装：对产品进行打包，包装完成后送入仓库。

2. 产污情况分析

该项目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热剪炉与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压轧、切割等机械噪声；冲床打孔、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食用油桶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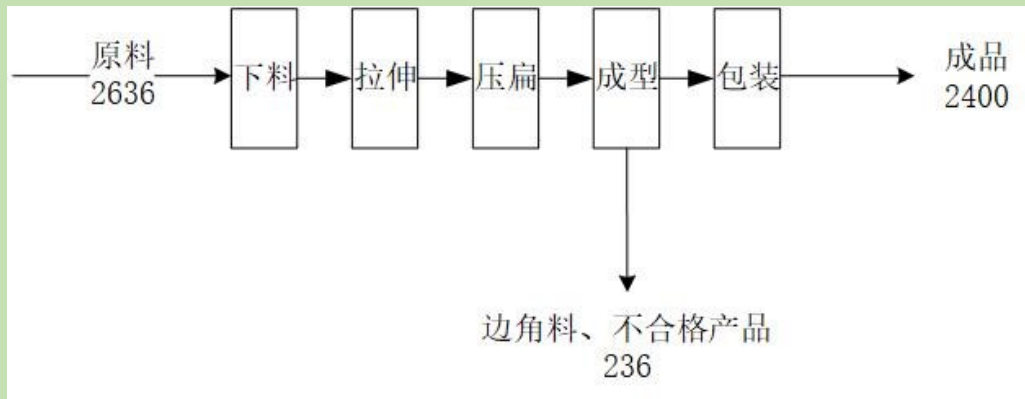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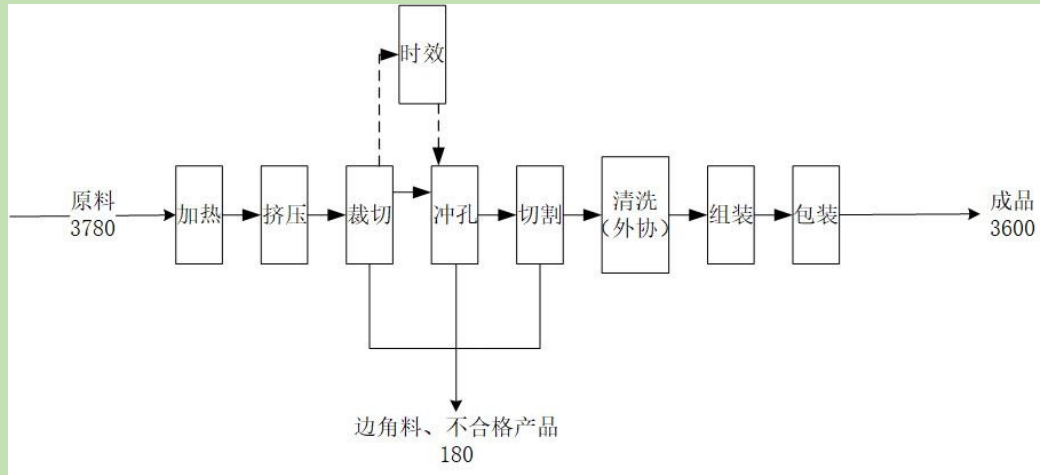
加装隔音板、关闭车间大门、设备基础减震等减小噪声；废食用油桶、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废气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挤压机、机械设备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3. 物料平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襄城县监测站点统计数据，襄城县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表 3-1 2022 年襄城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现状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值	51	35	14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1	75	174.6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88	70	125.71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88	150	125.3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2	40	5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44	80	5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	160	105	不达标	
SO ₂	年均值	11	60	18.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2	150	14.67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襄城县 2022 年臭氧、PM _{2.5} 、PM ₁₀ 、O ₃ 存在超标现象。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4]15 号）以及《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3]18 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次评价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文化河，文化河最后汇入吴公渠，本项目下游控制断面为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评价引用《许昌市地表水环境年鉴》（2022年）中吴公渠竹园村桥断面（国控、省控、市控）的常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氨氮	BOD ₅
2022年1月	8	0.201	1.1
2022年2月	17	0.256	2.2
2022年3月	14	0.246	1
2022年4月	18	0.368	1.4
2022年5月	19	0.355	1.1
2022年6月	14	0.11	2
2022年7月	19	0.178	0.6
2022年8月	11	0.248	1
2022年9月	13	0.24	0.8
2022年10月	/	/	/
2022年11月	13	0.206	1.6
2022年12月	15	0.785	2.8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的函》，2024 年吴公渠水质目标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III类水质指标
1	化学需氧量（COD）	20
2	氨氮（NH ₃ -N）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由表 3-2、表 3-3 可知，区域地表水水质氨氮可满足III类水质指标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在 2024 年 8 月 2 日~3 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

	<p>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现场采用 AWA5688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对项目厂界及四周敏感点进行现场实测（连续检测两天），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隔路相邻的任庄村民民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检测日期</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隔路相邻的任庄村民民房</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08.02~08.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body> </table>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范湖乡任庄村，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p>	检测日期	东侧隔路相邻的任庄村民民房		昼间	夜间	2024.08.02~08.03	55	45														
检测日期	东侧隔路相邻的任庄村民民房																						
	昼间	夜间																					
2024.08.02~08.03	55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近距离 (m)</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户数</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功能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谢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任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户数	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任庄	10	E	12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谢庄	380	W	1092	声环境	任庄	10	E	127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 (m)	方位	户数	环境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任庄	10	E	12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谢庄	380	W	1092																			
声环境	任庄	10	E	127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066-2020)	污染物	类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mg/m ³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企业边界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0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0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 A 级企业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5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加热炉的基准氧含量 (O ₂) 为 3.5%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抽出, 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78t/a, 二氧化硫 0.017t/a, 氮氧化物 0.0572t/a。</p> <p>因此,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颗粒物 0.0078t/a, 二氧化硫 0.017t/a, 氮氧化物 0.0572t/a。</p> <p>根据倍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所需的倍量替代量为二氧化硫 0.034t/a, 氮氧化物 0.1144t/a, 替代来源为襄城县超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目前剩余替代量二氧化硫 109.0627t/a、氮氧化物 65.7507t/a, 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替代后剩余二氧化硫 109.0287t/a、氮氧化物 65.636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未批先建，项目已建设内容为 1#车间，热剪炉、时效炉、挤压机、冲床等设备已进场，还需进行 2#车间、危废间、一般固废间，仓库等建设，主要施工内容为土建施工与设备进场，施工期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土方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装卸及堆放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根据《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263-2022）、《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建议施工期采用如下措施：

表 4-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要求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扬尘防治责任	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 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扬尘防治标识	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 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
通用要求	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 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适当设置临时围挡。 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 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

		无破损。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车辆冲洗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物料存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建筑垃圾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采用商品砼，不现场搅拌，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严格控制废水排放。严禁将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农田施肥回用。

(2) 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出场；同时还应在场地四周设截流沟，防止雨污水外渗。

(3) 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二次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均可回收循环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之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为预防和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如若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协调解决，抓紧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周围敏感点人员的关系。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

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格

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破坏

施工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暂时的大面积裸露，土壤结构破坏，凝聚力降低，在雨滴打击和水流冲刷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土地，造成不可逆的植被破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1) 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

(2) 厂界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防治雨季造成的水土流失；

(3) 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动植物造成的扰动，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

1. 废气

1.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的热剪炉与时效工序的时效炉加热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

参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技术规范 锅炉》表 5 中燃气锅炉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Nm³/kg 或 Nm³/m³；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本项目取：35.348MJ/m³）。

经计算基准烟气量 $V_{gy}=10.42m^3/m^3$ 天然气。

根据热剪炉、时效炉设计参数，热剪炉、时效炉每小时消耗天然气均为 40m³，年运行 2544 小时，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4-2 天然气消耗情况一览表

用气设备	年用气量（万立方米）	废气量（万立方米）
热剪炉	10.176	106.005
时效炉	10.176	106.005
总计	20.352	212.01

本项目加热炉废气浓度类比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机柜产品加工喷漆生产线技改项目，喷漆线烘干炉验收及自行监测数据，许继喷漆线烘干炉与本项目使用同种天然气、烘干炉构造大体相同，燃烧机为同水平低氮燃烧机，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浓度具有可类比性，许继喷漆线烘干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最大均值浓度（基准氧含量 3.5%折算）分别为 3.7mg/m³、8mg/m³、27mg/m³。

本项目天然气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加热、时效工序	有组织	212.01 万	颗粒物	3.7	0.0031	0.0078	3.7	0.0031	0.0078	10	达标
			SO ₂	8	0.0067	0.017	8	0.0067	0.017	35	达标
			NO _x	27	0.0225	0.0572	27	0.0225	0.0572	50	达标

由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0078t/a，

SO₂0.017t/a、NO_x0.0572t/a，本项目热剪炉、时效炉等炉窑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2. 排气筒设置情况

表 4-4 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m	0.2m	25℃	E113°43'	N33°49'1.339"
		SO ₂					
		NO _x					

1.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热剪炉、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手动监测，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其他炉窑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生产中挤压机内置冷却机，加注纯净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式冷却循环方式，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不排放，补水量 0.1m³/d。

本项目职工定员 7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按 25~35L/（人·班）计”，本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因此用水量取 35L/（人·天），经计算，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2.45m³，即 779.1m³/a，产污系数 80%计，污水产生量为 1.96m³/d（623.28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8m³）处理后抽出在周边农田进行回用。

2.2. 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可有效处理粪便等，属于可行性技术。

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6m³/d，租赁场地内化粪池容积为 18m³，可供生活污水暂存 9 天，可满足本项目需求，在处理能力上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运营期内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均位于室内。设备在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60~100dB(A)，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以地面为基准面，钢结构厂房的隔声量为 25~40dB，本项目取 20dB。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导则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模式如下:

3.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取 25 dB

3.2.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 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0)+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 dB (A);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 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 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 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②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 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 空气衰减系数很小, 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 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 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一般取 0~10dB(A), 本项目取 0。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4) 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 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 \lg(r/r_0)$); 当 $r > b/\pi$ 时, 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r/r_0)$)。其中面声源的 $b > a$ 。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text{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_i}} + \sum_{j=1}^M t_j 10^{0.1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室外无主要噪声源，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6 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挤压机	80	减振、隔声、消声	-17	28.7	1.2	46.9	10.1	4.7	1.0	66.1	66.2	66.5	70.8	8h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5	44.8	1
2	热剪机	60		-17.9	27.3	1.2	47.6	8.6	4.0	2.5	46.1	46.2	46.6	47.3		26.0	26.0	26.0	26.0	20.1	20.2	20.6	21.3	1
3	剪切机	85		-12.7	26.9	1.2	42.4	8.9	9.2	2.6	71.1	71.2	71.2	72.2		26.0	26.0	26.0	26.0	45.1	45.2	45.2	46.2	1
4	圆口机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5.8)		26.4	20.3	1.2	2.7	7.3	48.9	7.1	72.9	72.1	71.9	72.1		26.0	26.0	26.0	26.0	46.9	46.1	45.9	46.1	1
5	冲床铜车间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9.8)		-0.3	-24.1	1.2	26.4	6.4	23.8	12.2	85.6	85.8	85.6	85.6		26.0	26.0	26.0	26.0	59.6	59.8	59.6	59.6	1
6	冲床铝车间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9.8)		4	19.8	1.2	24.9	4.0	26.5	8.8	85.9	86.4	85.9	86.0		26.0	26.0	26.0	26.0	59.9	60.4	59.9	60.0	1
7	切割机,9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94.5)		-20	-17.5	1.2	46.7	7.3	3.1	8.3	80.3	80.5	81.1	80.4		26.0	26.0	26.0	26.0	54.3	54.5	55.1	54.4	1
8	空压机	100		-20.7	26.1	1.2	50.2	7.1	1.3	3.8	86.1	86.3	89.4	86.6		26.0	26.0	26.0	26.0	60.1	60.3	63.4	60.6	1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位置/m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环保设备风机	-25	18	1.2	90	1	减振、消声、隔声	24h
以厂区中心点为原点（0，0，0）。								
本项目主要设备仅在昼间运行，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34.1	-4	1.2	昼间	40.2	60	达标	
南厂界	-3.6	-33.9	1.2	昼间	45.9	60	达标	
西厂界	-37	4.3	1.2	昼间	40.5	60	达标	
北厂界	0.4	34.7	1.2	昼间	46.7	60	达标	
表 4-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现状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任庄	55	55	36.8	55.1	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营运期间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任庄村声预测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用地租赁任庄村集体建设用地，地块内村委会将另行选址建设，地块内原因村委会办公设施用作本项目办公使用，不再对其预测分析。因此，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3.3. 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自行监</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种类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手动监测,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体废物

4.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7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生活垃圾来计算, 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1.13t/a, 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1.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打孔、切割等工序, 多为铝、铜铝材质, 产生量约 41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边角料为废弃资源, 类别为 10 废有色金属,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不合格产品为废弃资源, 类别为 14 废电器电子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4.1.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废弃包装包括废食用油桶, 编织袋、塑料材质, 产生量约 6.5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原料废弃包装来源为废弃资源, 类别为 01 废旧纺织品、06 废塑料制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处理。

4.2. 危险废物

项目液压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液压油, 同时液压油也作为冲床等设备润滑使用, 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7t/a, 废润滑油产生量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废液压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8-08。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

油”，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机油产生的废油桶为 17kg/a，（空桶折算为 17kg/桶），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对完好的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损坏的废桶则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的废桶属于 HW49（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废物代码 9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与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项目年产生量	单位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13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416	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6.56	t/a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17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0.1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I	0.017	t/a	

4.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做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

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褪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4)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5)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他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4.4.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车间防渗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效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等防渗不当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评价建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避免液体渗入地下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一般防渗，采用水泥地面硬化处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同时规范生产车间，避免雨淋、渗漏等情况发生。厂区道路做好简单防渗，做好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

7.1. 物质风险识别

7.1.1. 产品风险识别

项目最终产品为铝型材和铜型材，贮存、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危险性。

7.1.2. 主要原材料风险识别

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铝型材和铜型材，其他辅料为液压油和天然气等，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及临界量情况，危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一览表

物质名词	危险性特点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临界量	Q 值
液压油	易燃性、毒性	0.34t	原料仓库	2500t	0.000136
甲烷	易燃、易爆	0.052t	天然气管道	50t	0.00104
合计					0.001176

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1108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潜势综合评价工作等级为简要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7.1.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物理处理，因此生产设施使用过程中不存在环境风险。

7.1.4.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如下。

(1) 化学品、危废泄漏：化学品、危废渗漏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天然气泄露及其衍生事故：天然气泄露引发的火灾及次生环境灾害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的影响。

7.2. 环境风险分析

7.2.1.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危废在收集、贮存及厂内转运过程中，有发生洒落和倾倒的事故风险。危废仓库地面设防腐防渗措施以及围堰，当发生泄漏时尽量将废液引至危废仓库事故收集池中，洒落在地上的固态危废应及时清扫，若危废泄露至仓外立即关闭雨水阀门避免危废随雨水进入雨水管道，若未及时堵住雨水排放口，泄露物料可能会通过雨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外界造成一定影响。

7.2.2.天然气泄露及其衍生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为易燃气体，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容易发生火灾爆炸；除爆炸冲击波和热辐射伤害外，火灾和爆炸过程中天然气燃烧后主要生产水、CO、CO₂、SO₂等物质。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3.1.危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

(1) 在发生泄漏时，首先熄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切断经过危险废物仓库附近的电源，防止发生燃烧和爆炸；

(2) 用堵漏沙袋在库区出入口构筑围堰，阻止泄漏物流出库区；

(3) 立即用沙袋堵截已泄漏的溶液，将可能泄漏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7.3.2 天然气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材料特点，企业发生火灾原料存储区

以及化学品贮存区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 天然气泄露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佩戴自吸式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3) 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3.3.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 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 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 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 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7.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

度可接受。

8.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全厂环保投资及“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全厂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投资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	时效炉、热剪炉各配一个低氮燃烧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06-2020)的其他炉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A 企业排放限值	1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8m ³	依托现有	/
机械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处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	0.5
生产固废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危险固废	5m ² 危废暂存间	1 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5
环保总投资 (万元)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热剪 炉、时效炉天然 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河南省《工业 炉窑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41/1006- 2020)的其他 炉窑， 《河南省重污 染天气通用行 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1年 修订版)A级 企业排放限值
		SO ₂		
		氮氧化物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隔声、基础减 震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2类标 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30 m ²)，定期外售处理；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5m 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防渗要求划分为不同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措施； 制定相关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行登记管理。</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③本项目应规范化设置排放口，各个废水废气排放口应该预留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p> <p>④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	---

六、结论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用地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当前环境管理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78t/a	/	0.0078t/a	+0.0078t/a
		SO ₂	0	0	0	0.017t/a	/	0.017t/a	+0.017t/a
		NO _x	0	0	0	0.0572t/a	/	0.0572t/a	+0.057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0	0	0	416t/a	/	416t/a	+416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6.56t/a	/	6.56t/a	+6.56t/a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0.17t/a	/	0.17t/a	+0.17t/a
		废润滑油	0	0	0	0.17t/a	/	0.17t/a	+0.17t/a
		废油桶	0	0	0	0.017 t/a	/	0.017t/a	+0.017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025 环责改字〔2024〕11 号

单位名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FF9373

地址：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个人姓名：曹琼珂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122198709081029

住址：河南省襄城县范湖乡岔河阎村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院内发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处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未建成，不具备生产条件），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该构件项目有效的环评审批手续，涉嫌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

授权人身份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25 环不罚决字〔2024〕3 号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FF9373

地址：襄城县范湖乡岔河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朋召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院内发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处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未建成），你公司现场未能提供该构件项目有效的环评审批手续，涉嫌未批先建。根据调查，你公司在建设这条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时前期已与第三方环评编制机构签订合同，因环评审批手续没有办理下来，你公司生产设备部分安装后，已经自行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 【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相关文件清单】，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襄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的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曹琼珂

2024 年 8 月 12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1-645405

项目名称: 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025MA3XFF9373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2栋、办公室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购置设备60台左右。铝型材工艺技术: 铝棒加热→挤压→裁切→时效→冲孔→切割→清洗(委托加工)→组装→销售。铜型材工艺技术: 外购原材料→下料→拉伸→压扁→成型→包装→销售。主要设备: 1000吨挤压
机、315吨冲床、160吨冲床、80吨冲床等。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关于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选址的 意见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拟实施的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的选址，提出意见如下：

1.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租赁任庄村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北侧、西侧为农田，东临道路，南侧为农田，拟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该项目选址符合《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你要做好与地方政府及相关单位的对接，依法办理用地报批手续。

2. 项目拟选址涉及占用林地的，依法办理占用林地批准手续。

3. 项目选址要避让农田及林地，严格落实用途管制，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集约用地。要重视协调好与公路，铁路，管道，河流等相互关系，做好与城乡规划及已有、在建相关基础设施内衔接。

4. 本意见有效期一年，仅做办理环评使用。

2024年7月5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任庄村；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院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定可确定为15元每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为19年，从2024年4月27日至2043年4月27日。

三、经甲乙双方商定，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方式，年租金为30000元，由乙方与每年的4月27日后（一周内）交纳给甲方。

四、租赁期限届满前1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五、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甲方应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以供乙方尽快入驻使用。

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



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八、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九、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租赁期间内，甲方无权干涉乙方的任何经营管理，但乙方承租本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十一、甲方应保证本宗土地上的水、电、暖等基本设施完整，并帮助乙方协调同水、电、暖的提供方的有关事宜，但具体收费事宜由乙方与水电暖的提供方协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三、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7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4年4月27日

土地入股分红协议

甲方：河南省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

乙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为落实市委招商引资政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任庄村的经济发展，经任庄村村委会研究讨论，同意以土地入股的方式，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甲方提供村委院内闲置土地给乙方有偿使用，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提供的土地位于任庄村村委院内，南临村庄北邻道路，东临村庄，西邻田地。

二、每年分红 3 万元整。

三、使用期限 2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起。20 年后乙方所建固定资产归甲方所有，如乙方继续使用，同等条件下以乙方优先，分红依据当时情况协商另算。

四、支付方式：厂房建起投入生产 10 日内支付甲方当年分红 3 万元整。第二年分红以上年到期十日内支付第二年分红，以此类推。若乙方不能及时支

付分红，经甲方催告，超过 30 日内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按照分红的 10%（日违约金）收取滞纳金。甲方保证土地无其他争议纠纷，如建设中，产生的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解决，如甲方未尽义务造成建设受阻、停工、所产生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后续生产中甲方未尽其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扣除分红的 5%（日违约金）作为赔偿。

五、甲方提供土地后，乙方负责在村委院内建造厂房、办公楼，厨房，卫生间，门卫室，以及门口改造无塔供水等所有固定设施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享受生产经营自主权。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甲方应给与积极配合协助。

甲方应协调处理好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企业生产期间所涉民事纠纷及其他相关问题。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合同其他条款的承诺。

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经相关部门鉴定前期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要求甲方对其做出相应补偿。



八、合同修改，变更与解除

1.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双方沟通并书面同意才能生效。甲方不得单方面取消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字：

村民委员会

乙方：



签字：

签署时间：2024年 4月 27日

气科技

气科技

资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协议书

甲方：（资助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助方）襄城县任庄村村委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7日签订《土地入股分红协议》，甲方在乙方村委建设厂房，因此甲方愿意资助乙方进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资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项目地点：任庄村

三、项目内容：任庄村日常维护建设

四、项目期限：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年，如需延长合作期限，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资助金额：甲方同意前5年，每年向乙方提供总金额为2万元的资助，用于村集体建设和维护。以5年为一个阶段，每5年增加5000元，增加如下：第二个5年，每年支付乙方25000元，第三个5年，每年支付30000元，第四个5年，每年支付35000元。

六、资金拨付：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资助费。



七、项目管理和监督：乙方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项目的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

八、争议解决：如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甲乙双方签订的《土地入股分红协议》无效、撤销、解除或不再履行等，本协议也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2024年4月27日

承诺书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租赁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村委院内的土地建设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企业承诺项目施工期间做好噪声防护，夜间不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夜间不进行生产，高噪声设备放置于远离居民侧，并采取减振措施，降低噪声；临近居民侧车间生产期间门窗关闭，日常生产加强噪声隔声管理。

特此说明！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FR9373
(1-1)

名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襄城县范湖乡汉河陶村

法定代表人 陈朋召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铜铝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输变电电力金具的技术研究及生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气、电气开关、电线电缆及附件、光缆及光缆金具、铁附件、角铁塔、钢管塔、变电站钩支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25日



外加工协议

甲方（买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表面处理相关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甲方产品 乙方进行表面处理。
价格 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调价。

二、乙方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可追性。

三、具体采购的方式为:甲方可以任意选择各种形式的订单等订购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售后等服务。

四、价格条款

乙方应根据报价单价格提供产品给甲方。如果发现产品价格虚高或其他原因，就其性质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取消年度协议。

五、支付方式

1、甲方进行验收后每个月结束前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甲方本月所购产品对帐清单及发票(需提供 13%增值税发票),经甲方核实确认后三十日内付清。

2、甲方用电汇的方式来支付乙方的货款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交货、包装与验收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国际或国家标准，质保期壹年。

2、产品表面应无毛刺、划裂、缺料、毛边油污等。

3、交货地点：需方规定地点

4、包装及合格证需按买方要求，包装上详细注明产品型号、数量。交货前需提供详细正确的出库单、包装或装箱清单。装箱清单需提前 2 到 3 天提供。如包装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各类清单不能及时准确的提供，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违约责任

1、未按要求包装、分配、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交期未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按延误天数以每



天总合同价的 1% 的金额为罚款支付给甲方。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的，按同期银行利率支付利息给乙方。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卖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合同有效期为 2023.1.1 月至 2025.12.31

甲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琼珂

电话：15737479679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乙方：漯河市现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九寨徐村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文件

召环监表【2020】18号

关于《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力器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慧之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力器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区政府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单位所做的环评结论，原则批准《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力器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二、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电力器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久寨徐村东329国道南6号，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300m²，总建筑面积430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栋，建设一条热镀锌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10万吨电力铁附件的规模。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酸洗工段盐酸雾收集后经1套碱液喷淋

吸收塔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镀锌工段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氨气吸收洗涤塔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氨气排放应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3-93）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生产水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直接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还田利用。

3. 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吸声等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指标要求：二氧化硫：0.100t/a，氮氧化物：0.630t/a。

五、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

和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负责，区环境监察大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11104MA9F09TM6C001P

单位名称：漯河市砚金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久寨徐村东329国道南6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召陵镇久寨徐村东329国道南6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4MA9F09TM6C

有效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9年05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1日



HNsenbang-TF-6901-2020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4071203

项目名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噪声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所在地附近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陈建勇	联系电话	15936372306
监测日期	2024.08.02~2024.08.03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 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任庄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共 1 天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9-104	/

4. 监测质量保证

4.1 噪声：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2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

表 5.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任庄
2024.08.02~2024.08.03	昼间 (L_{eq})	55
	夜间 (L_{eq})	45

编制：李莉

审核：李慧玲

签发：周正

日期：2024.08.09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110007034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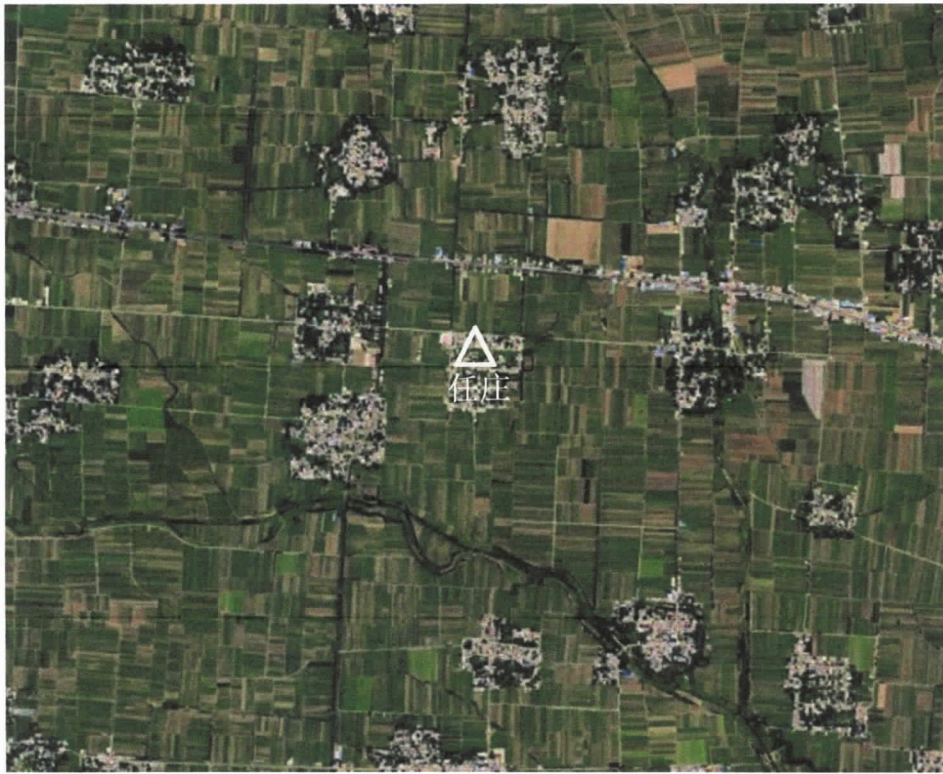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407120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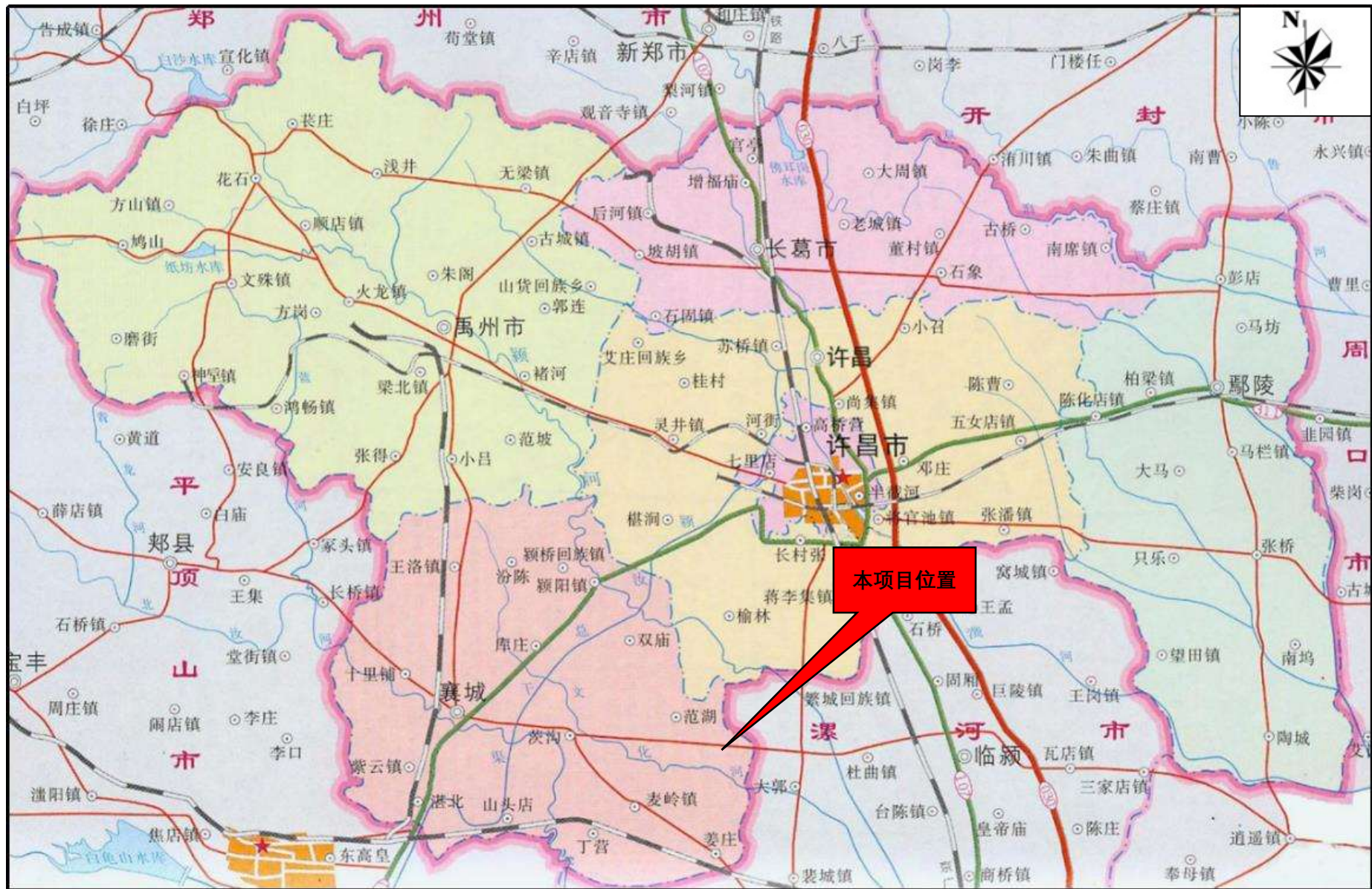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章

HNsenbang202407120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图例：△ 环境噪声点位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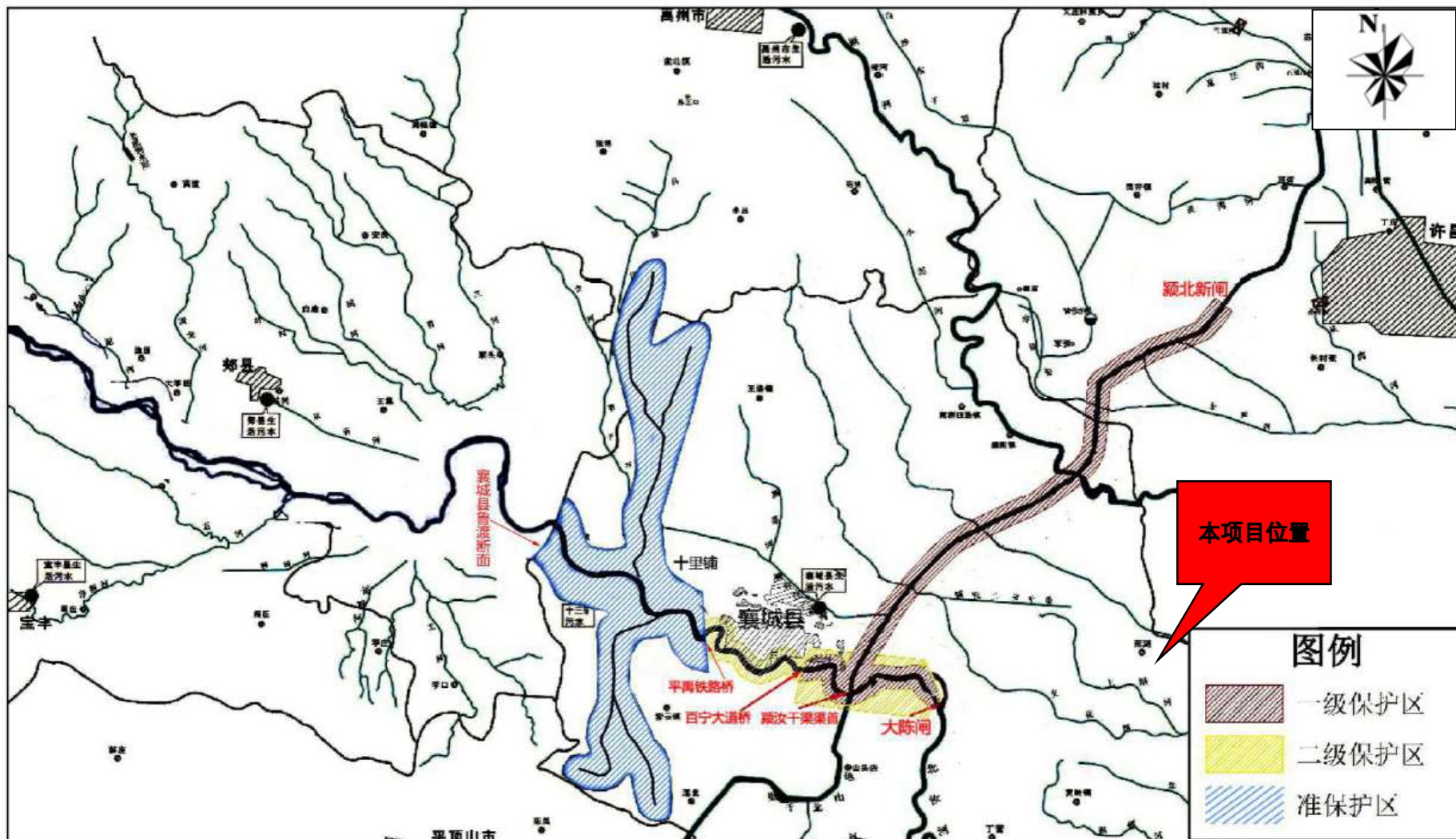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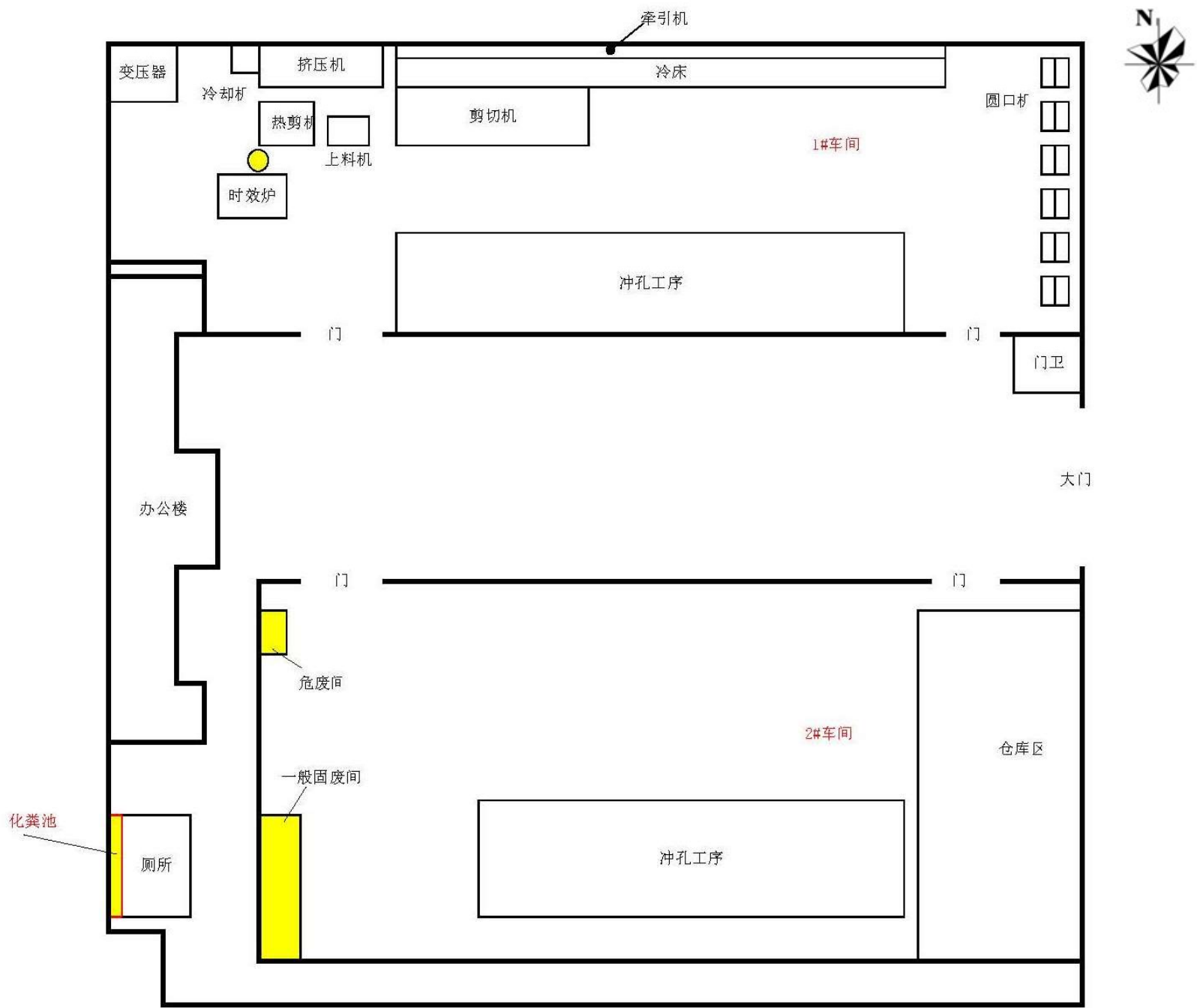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在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中位置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调整后)



附图4 与饮用水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北侧道路



东侧任庄村民居



西侧农田



南侧农田



厂区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及现状照片